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外汇管理“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河北、黑龙江、浙江、福建、河南、广西、海南、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市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外汇管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有关改革举措通知如下:

一、精简银行、农村信用社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业务材料要求。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登记证明。

二、精简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材料要求。申请人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获准全国范围内经营后,拟跨区域新增分支机构的,无需再提供其总部所在地外汇分局对设立分支机构的无异议函。

三、精简保险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业务材料要求。申请人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仅需在书面申请中写明相关信息。

四、精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材料要求。申请人无需再提供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

相关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取得预期成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月**日